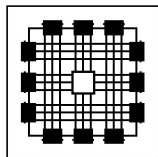


深圳市特色文化遗产保护的体系构建与思考



崔 翀 宋聚生 高原

提 要 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国内历史文化名城为主体的系统与理论相对成熟,但非历史文化名城在保护体系、政策机制方面仍未完善。深圳的遗产保护经历三个阶段发展,在调查评估、规划、技术标准和法规政策等方面有所进展,仍存在价值、体系、机制、事权等诸多问题。基于深圳遗产的典型特征,从价值、空间、机制三个层面构建特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理念价值上,提出以动态全局的历史观重构特色价值体系;空间要素上,构建整体系统的特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提出法定与非法定类型完备的资源要素、分级分类刚弹兼施的差异管控,统筹拓展资源要素的紫线划定、以街区尺度为重点的特色风貌保护等;政策机制上,构建程序明晰、有效有力的政策保障体系,提出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性框架、完善与拆除重建类更新的协调奖励机制、建立基于事权的协同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平台建设以及动态维护、预保护和主动保护机制等。从而全面系统地解决当前保护片面化碎片化的问题,为非历史文化名城地区的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一定参考。

关键词 遗产保护;历程回顾;体系构建;当代价值;紫线;深圳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6361/j.upf.202005013
文章编号 1000-3363(2020)05-0100-09

作者简介

崔 翀,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建筑学院,博士研究生,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规划师,343535471@qq.com

宋聚生,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建筑学院,教授,博导

高 原,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建筑学院,博士研究生

Construction and Reflec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System of Characteristic Cultural Heritage in Shenzhen

CUI Chong, SONG Jusheng, GAO Yuan

Abstract: In the area of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a body of theory on the systems of historic and cultural city has been established. However, conservation practice and policy mechanisms are yet to be developed for non-listed cities. Heritage conservation in Shenzhen has undergone three stages and much progress has been made in site investigation and evaluation, planning, technical standards,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Meanwhile, there are still many unresolved issues in value, system, mechanism, authority, and so on. Based on the understanding of Shenzhen's heritage characteristics, the paper constructs a conservation system of Shenzhen's characteristic cultural heritage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value recognition, spatial control, and conservation mechanism. In terms of value recognition, a dynamic and comprehensive view of history is adopted in heritage identification. In terms of spatial control, a conservation system is established that includes both statutory and non-statutory heritage elements, provides differentiated management and control for graded and classified sites, expands heritage resource by the purple-line plan, and protects city characteristics at the block scale. In terms of conservation mechanism, a clear and effective policy guarantee system is established, with proposed strategies to strengthen the superstructure design and systematic framework, improved incentive system toward demolition-oriented urban renewal, established coordination and supervision mechanism based on authority, and strengthened platform facilitating dynamic updating of information and pre-protection and proactive protection efforts. The main purpose is to solve the current problems in the fragmented conservation system, and to provide a reference in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for non-listed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ies.

Keywords: heritage conservation; process review; system construction; contemporary value; purple-line; Shenzhen

关于遗产保护体系,我国已经建立了以历史文化名城为主体、以历史地段为重点、以文物古迹为依托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张松,2011;仇保兴,2014;单霁翔,2015;兰伟杰,等,2019),并与城市总体规划等法定规划体系相互衔接,分层、分类、分级的理论日趋完善和成熟(赵中枢,2001;张松,2011;周俭,2016)。但对于非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体系和政策机制等仍未完善,厦门等城市开展了实践探索(郭竞艳,2017;王海勇,等,2017),但基础特征差异,不具备普世的推广意义。

深圳的遗产保护经历三个阶段的发展,文物类遗产尤其是各级文保单位的保护

制度体系健全、管理基本到位,但非文物类历史遗产的保护面对拆除类城市更新的巨大压力,长期缺乏有效的管理规定和技术支撑。城市整体层面,特色遗产保护的系统框架和体系仍未建立,仍存在体系、价值、机制、事权等诸多问题。

基于深圳遗产的典型特征,从价值、空间、机制三个层面构建特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理念价值上,提出以动态全局的历史观重构特色价值体系;空间要素上,构建整体系统的特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提出法定与非法定类型完备的资源要素、分级分类刚弹兼施的差异管控,统筹拓展资源要素的紫线划定、以街区尺度为重点的特色风貌保护等;政策机制上,构建程序明晰、有效有力的政策保障体系,提出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性框架、完善与拆除重建类更新的协调奖励机制、建立基于事权的协同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平台建设以及动态维护、预保护和主动保护机制等。从而全面系统地解决当前保护片面化碎片化的问题,为非历史文化名城地区的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一定参考。

1 资源现状和特征

1.1 资源概况与空间特征

深圳特色文化资源遗存主要分为文物类^①、非文物类^②和非物质文化遗产^③等类型,其中文物类遗产主要包含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and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等;非文物类遗产主要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以及特色村落和传统遗存等(图1)。其丰富度虽然在总体上无法与历史文化大省、大市相比,但同样具有历史深度,并具备自己的特点和长处。

(1) 类型多样、传统与现当代交相辉映

1840年以前传统类遗存主要以广府、客家类型为主;1840—1949年间的近现代遗存,受西方建筑形制影响最深,分为纯西式、中式、以及中西合璧等形式。当代遗存主要反映改革开放历程的深圳当代风貌,比如上海宾馆、国贸大厦、皇岗口岸联检大楼等(深圳市城市空间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2016)。

(2) 西广府东客家、军事商贸混合其间移民活动造就不同文化衍生、多元

混合,从空间分布上,传统类文化遗产呈现西部以广府文化为主、东部为客家文化为主(赵迎雪,2016;中国城市规划研究院深圳分院,2011),海防军事、商贸文化混合其间整体特征。

(3) 分布相对集中,与自然环境关联度高

传统类遗存沿茅洲河、西乡河、观澜河、龙岗河、坪山河等主要水系流域沿岸分布,当代遗存主要分布在深南大道沿线和深圳湾等原特区内地区(深圳市城市空间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2016)。

1.2 资源文化特色

(1) 历史相当久远、但边缘化且连续性波动明显

咸头岭遗址等可以上溯到6000年以前的新石器时代中期,另有1600年的东官郡和宝安县城市史,600年的南头、大鹏所城等。但深圳所在地区在大一统时期往往处于边缘化的位置,且在历史时代连续性上波动明显、影响有限(赵迎雪,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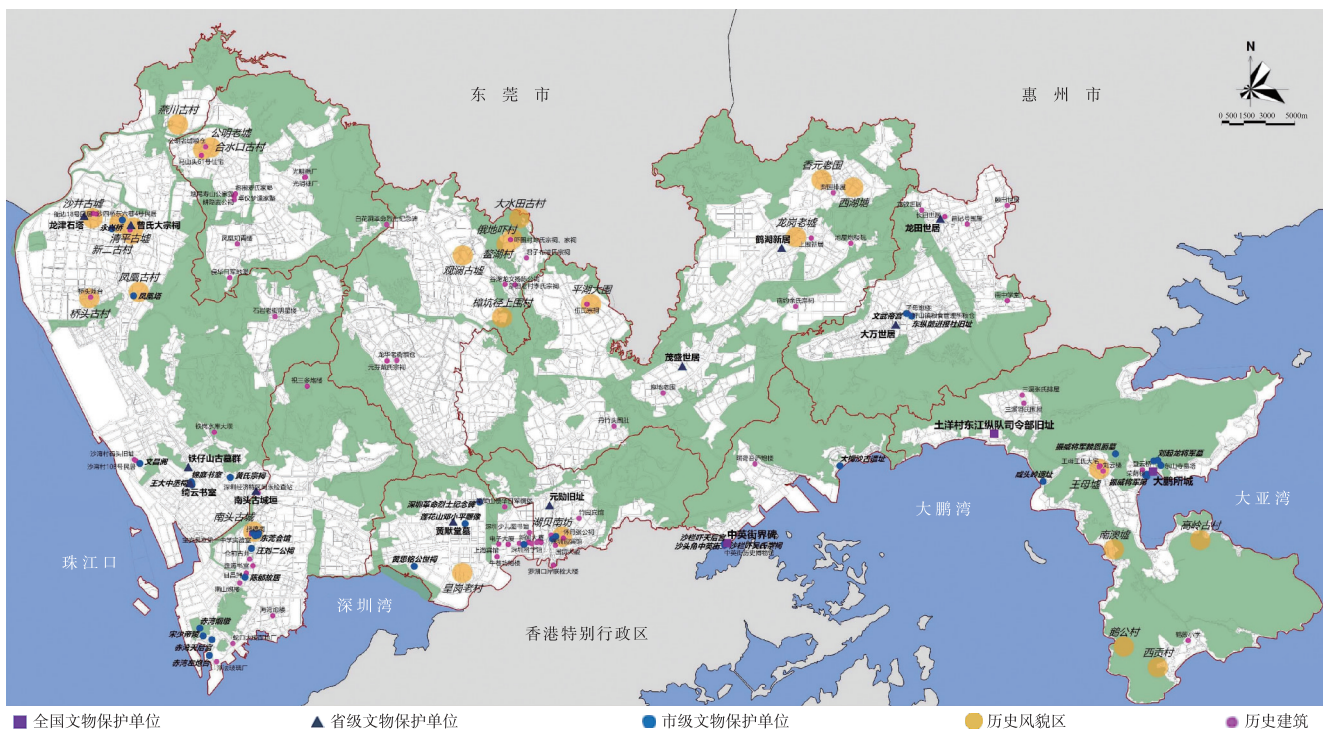


图1 深圳特色文化资源分布图
Fig.1 Distribution of characteristic cultural resources in Shenzhen
资料来源:作者自绘。

表1 深圳遗产类保护工作进程情况一览
Tab.1 List of progress of heritage conservation in Shenzhen

发展阶段	年份	资源调查类	规划与名录类	政策法规类	内容
2006之前	1984	■			深圳市第一次文物普查
	1996		■		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2010)
	1999	■			深圳市第二次文物普查
2006到2016	2006		■		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启动
	2006	■			深圳市第三次文物普查
	2007	■			深圳市东部滨海地区历史价值村落保护与利用研究
	2009		■		深圳市紫线规划
	2009			■	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
	2010	■			深圳市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情况调研
	2011		■		深圳市历史风貌保护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规划(草案)
	2012			■	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实施细则
2016至今	2016		■		深圳市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过程稿)
	2018		■		深圳市总体城市设计和特色风貌保护策略研究(该研究为《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开展过程中的专题研究,该版总规未获批复)
	2018		■		深圳市历史建筑名录(第一批)保护名录公布
	2018			■	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技术规定
	2019			■	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容积率审查规定
	2019		■	■	深圳城中村(旧村)综合整治总体规划(2019—2025)
	2019			■	深圳市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9		■		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20)启动,(包含历史文化遗产与特色文化章节)
2020		■		深圳历史风貌区(第一批)和历史建筑(第二批)保护名录公示	

备注: ■为工作或项目内容的所属类别。
资料来源: 作者整理。

(2) 近当代地位上升、改革开放典型意义突出

深圳在中国近现代历史中地位逐渐上升。中国近代史开篇鸦片战争的爆发点九龙海战, 孙中山领导的反清革命第一枪三洲田起义等, 都发生在此(赵迎雪, 2016)。

而作为改革开放的代表城市, 深圳进行了一系列制度创新, 取得重大成就, 对整个中国当代发展产生深远影响。深圳以史无前例的速度发展成为中国最年轻的超大城市, 是当代快速城市化的典型样本, 在中国乃至全球城市发展史上都具有特殊意义(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8)。

(3) 移民文化多元包容、区域共生特征明显

深圳历史上先后经历了五次大移民, 广府和客家文化已融入深圳本土历史文化血脉之中, 尤其是城中村作为当代移民文化的空间载体, 体现着落脚城市的多元包容属性(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8)。另外, 地缘和文化的基因中与香港、广州、东莞、惠州等地区联系紧密, 区域共生特征明显(赵迎雪,

2016)。大鹏所城与整体海防体系密切相关, 鸦片战争、辛亥革命、抗日和革命活动的众多历史遗存也表现出与周边地区的紧密关联性。

2 保护历程回顾与现实困境

2.1 保护工作历程回顾

(1) 起始阶段(2006年之前): 经济发展为主题、矛盾不突出、保护要素主要为文物古迹类

伴随改革开放和经济特区设立, 深圳逐步进入城市化进程。但在1996年以前, 深圳城市化仍处于初始阶段, 产业和经济是发展的主要任务和目标, 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并未得到重视。1996—2006年, 城市化发展加速, 在以原特区内为主的新兴城市化地区, 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之间的矛盾并不突出, 以文物古迹保护为主要内容, 主要是落实国家相关要求; 对非文物类遗产的认识和保护意识仍不清晰。

保护的总体规划层面。1996版总规率先将“富有地方文化特色”和“经济繁荣”一同作为城市建设目标, 并将

“文物古迹保护”作为单独章节, 反映了此阶段文化遗产保护的核心理念和工作特征(表1)。规划明确了文物古迹保护目标、原则, 文物保护单位的分级与分类; 规定了保护和控制要求。前瞻性地提出充分挖掘和保存传统文化和历史遗产, 注重城市历史文化的延续性, 弘扬岭南文化和客家文化特色, 但未明确传统风貌和地方特色保护的对应措施。

该阶段分别于1984年、1999年先后进行两次全市文物普查, 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例如1981年发现咸头岭遗址、1999年发现南山屋脊岭南商代遗址等, 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岭南考古的空白。另外, 大鹏所城分别于2001年和2003年被认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2) 推进阶段(2006—2016年): 保护发展的矛盾突显、特色遗产的广义价值被关注

1996—2006年间, 城市发展进一步加速, 发展与保护的矛盾开始突显。此阶段, 深圳率先遭遇空间资源硬约束的严峻挑战, 倒逼转型进入城市更新为突破口的存量规划时代(邹兵, 2015, 2017)。由于缺乏对文化遗产和特色风貌的规划引导和政策管理, 资本驱使导致以拆除重建为主导模式的城市更新, 对文化资源遗存和历史风貌造成了一定程度的破坏(刘冰冰, 王泽坚, 2019)。

城市规划和总体层面代表这一阶段遗产保护核心理念的是2006版总规和2009年的紫线规划(表1)。2006版总规在“城市文化特色与遗产保护”章节, 明确了文化遗产保护包含保护城市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其中物质文化遗产包含历史古城、历史文化街区和名村、文物保护单位三类, 这些概念本身仍显示出与全国遗产体系衔接的积极姿态。该版规划注重将优秀近现代建筑、优秀当代建筑和城市特色街区纳入现代文化保护范畴。2009年完成的紫线规划, 列入对象和片区共55处, 后续基本纳入法定图则规划实施, 在法定规划和保护实施层面产生重要作用。

在此阶段, 考古和文物保护工作仍在点状突破, 而具备地方特色的广义价值

遗产开始得到重视。从保护对象看,突破了狭义的文物古迹保护局限,具有广义遗产价值的遗产类型,如历史村落、历史风貌保护区、优秀历史建筑等开始进入保护的视野。从保护理念方面,也开始突破国内传统的历史文化遗产评价标准,开始重视当代遗产的价值,将改革开放和大众记忆类遗产对象纳入。

(3) 完善阶段(2016年至今):遗产保护危机加剧、抢救行动激发、法规政策逐步完善

经历大量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失效,尤其是以旧村为代表的街区层面的遗产和风貌的破坏,特色文化遗产保护的矛盾危机加剧,并被逐步提升至关系城市竞争力和吸引力的重要议题。在此阶段,特色遗产保护的整体系统性不断加强,顶层设计和协同机制逐步完善,抢救型的保护方式日趋多元化,并随着多方介入逐步形成共识。政策层面对遗产保护重视程度加深,着眼于抢救保护与实施操作的保护政策和体制机制完善。

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有序推进,代表性较强,从一定程度上标志着新的保护阶段到来(表1)。2016年启动开展的《深圳市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从现状资源和评估、系统保护框架、保护对象和名录等方面进行全面探索。该规划进一步强调地方特色价值、弱化年代限制,例如历史风貌区分为传统风貌区和现代风貌区两大类,将历史建筑的年代要求缩短至“建成20年以上”等。之后,保护办法出台,且名录开始分批陆续公布。保护办法明确了两类对象的认定标准、名录认定和调整程序^④、保护具体要求等,从法规层面拓展了文物类遗产之外的保护要素类型。

此阶段,城中村这类具备特色价值和本土特征的空间类型,开始得到重视并被提上保护议程。2019年《深圳市城中村综合整治总体规划(2019—2025年)》划定城中村综合整治分区约55km²,明确了综合整治的刚性管理和弹性管控原则,对于城中村保护和有机更新起到了重要作用。

2.2 保护工作现状与挑战

深圳文物类遗产尤其是各级文物保

护单位的保护制度体系相对健全、管理基本到位、工作有序开展、状态持续稳定。经过1984、1999和2006年三轮文物普查,形成文物基本分类和名录。同时,考古和文物发现、分类分级保护登记、文物保护范围划定、重点评级文物的整体修缮、重大文物保护工程等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占数量绝对比例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缺乏保护管理干预、保存状况仍然堪忧,例如2010年全市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1862处(各类文物1974处,其中文保单位112处),到2019年仅剩余975处(各类文物1116处,其中文保单位141处),损毁湮灭几乎一半。

长期以来,非文物类历史遗产的保护一直缺乏有效的管理规定和技术支撑,造成一定程度损毁。以古村落为例,根据深圳地名志统计数量来看,从1984年的1500个,到1992年的1200个,2012年的200个,以每年近50个的速度消失,目前原特区内仅剩不到200个(刘冰冰,王泽坚,2019)。众多遗存本身艺术价值不高但地位独特、却又未能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传统建筑群,其价值如何认定、是否值得保护、保护应采用何种方式等等,有关法规的管制领域仍需完善(杨晓春,等,2019)。

更新拆除动力强劲,遗产保护局面相对被动。文化遗产集中的旧城地区,往往容积率低、拆除重建门槛低回报高,由于缺乏相应保护和补偿机制,造成对老建筑维护修缮不力,环境破败、设施老旧,居民拆除重建的意愿强烈,遗产保护工作面临巨大挑战。在近年来城市更新大潮中,屡屡发生发展商一旦发现非文物类历史遗产,便索性加速拆除以免引发争议的情况,这又导致有关管理部门更加畏首畏尾,轻易不敢公布历史遗产线索和有关管控方案,保护进入两难境地(杨晓春,等,2019)。

2.3 保护机制与体系困境

2.3.1 国内名城为主体的保护体系盲区

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历史文化名城为主体的遗产保护体系,名城的遗产保护在实施操作上通常组织编制专项保护规

划,对文化遗产进行全域范围的系统性规划,保护制度和体系成熟完善。但广大的非名城地区面对快速城市化发展的冲击,体系盲区带来的保护局限性矛盾突出。

非历史文化名城的遗产保护,在顶层设计上缺乏全局性、系统性的整体保护体系,文化遗产价值的系统认知仍有待加强,在保护对象和措施、事权划分和保护程序等机制层面也存在一定的缺位。在实施操作上非名城往往在文物的基础上,通过城市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划定城市紫线,分批认定纳入保护范围,保护工作系统性较弱,仍存在诸多盲区和罅隙(郭竞艳,2017)。

2.3.2 狭隘历史观导向下的价值失衡

国内文化遗产保护对于近代遗存保护力度尚且不足,对于承载当代记忆的遗存保护重视完善差距更是相去甚远。在文化价值的认定过程中,历史的“悠久感”和传统的“辨识度”成为遗产保护的主视角和重要评估标准。无论是宏观到微观的各个层面,认定和保护往往局限在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遗存等范畴,而反映当代历史特征价值的遗存申报标准并未明确。例如,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历史影响和历史事件作为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的重要条件,历史文化街区的认定,传统类遗存也具备先天优势。

在此价值导向下,当代历史进程中占据重要地位的城市,常常与名城申报失之交臂,遗产保护工作受到极大的制约和局限。例如在中国当代史工业发展历程中家喻户晓的大庆、酒泉,具有典型闽南文化特征和台湾同胞寻根访祖意义的厦门等,都被排除在历史文化名城之外(单霁翔,2019;郭竞艳,2017)。

深圳作为改革开放历程的亲历者和见证者,当代繁荣但未能在传统历史上占据重要地位。一味强调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文化价值认同难逃传统窠臼,尚未上升至遗产和资源的视角整体审视,反映出狭隘静态历史观导向下的盲从和不自信。近期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地名开展史料考证,称“阳台山”可回溯至明嘉靖年间,为此不惜放弃沿用30多年、伴随特区发展历程并被大众广为认知的地名“羊台山”^{⑤⑥},字里行间难以

跳出历史悠远文化深厚的传统视角。

2.3.3 特色文化遗产保护的机制缺位

深圳的遗产保护工作虽然在理念上形成了初步共识。但从保护对象的完整性、保护实施的系统性、保护措施的有效性来看,都存在诸多不足。

从保护对象的范畴来看,“文物”范畴之外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滞后于城市发展,历史建筑的资源评估和保护名录出台姗姗来迟、街区层面的整体保护缺位、特色风貌有待加强。

从保护实施机制来讲,虽然在政策法规、技术标准、规划等方面都有所体现,但保护工作进度的滞后以及体系和机制缺失,实施层面保护管控无力。

从保护的手段和措施上来讲,除十多年前划定的紫线55处外,保护的主要途径为名录,在详细规划落实难免遗漏,未列入名录的资源更缺乏系统的保护措施。推荐和预保护制度缺位,整体保护和社会监督机制仍未完善。

2.3.4 事权分立交叠造成的衔接不力

对于非历史文化名城遗产保护工作,国家、省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事权的层级相对清晰,但地方政府事权尚不完善(郭竞艳,2017)。对于深圳而言,受制于事权分立、管理权限交叠,给实际的保护工作造成众多问题。

一方面是横向部门事权分立,长期以来,文物类遗产、非文物类遗产(传统村落、历史风貌区等)、古树名木等分归文物主管部门、规划主管部门、绿化主管部门等部门主管,造成各类遗产资源保护各自为政,全局系统性较差。不同部门的职责差异造成保护理念缺乏共识、管控措施差异极大,例如文物主管部门重保护而轻活化,封闭保护模式僵化。近年来在缺乏精准考论证的条件下,文物部门提出的地下文物保护线范围过大,几乎覆盖了南山等城市中心高密度建成地区,与城市发展存在巨大矛盾且缺乏实际操作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是纵向事权分立造成各级文物差别对待,例如市级文物主管部门将保护重点锁定于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其余则主张“属地管理”,而各区和街道的重视程度不一,造成众多未定级不可移

动文物的损毁甚至湮灭。分级目录档案信息化滞后、统一的空间管理平台尚未建成;在笔者参与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调研过程中,区级以下名录档案信息杂乱,空间定位甚至靠经纬度信息而非城市坐标,给实际管理追踪造成极大障碍。

2.3.5 个案营救的社会参与行动收效有限

近年来,以第三方力量为代表的专业从业者和公众人士,基于职业敏感性和公众利益,通过展览、论坛、媒体等多元方式,加强文化遗产价值的推广,发起了一系列遗产抢救教育和行动,唤起社会公众遗产保护意识的整体觉醒。

代表性的是深港城市/建筑双城双年展。拆除重建类更新加速后,“深双”率先关注文化遗产价值,加强对遗产保护类内容的关注,并现身说法,将展场置于各类遗产之中,探讨遗产保护与活化的未来方向。代表性的有2013年蛇口浮法玻璃厂和2015年蛇口大成面粉厂,都是与深圳改革开放和蛇口工业发展历程密切相关的代表性工业遗产;2017年南头古城、2019年大鹏所城和观澜古墟,进一步探索将具有典型传统历史价值的“古城”“古墟”复兴与有机更新,以及城中村保护和活化的可能性。

另一代表性公共事件是“湖贝120”城市公共计划。湖贝古村落是原特区内少数形态保存完整的古村落,是深圳具有代表性的文化遗产。2016年发展商推出只保留紫线范围张氏宗祠、对古村采取基本拆除的城市更新方案,专业人士激烈对抗、坚守价值、力求保护、开展系列活动,引发激烈讨论,发展成为专业和社会公共行动^①,持续制衡拆除开发行为(杨晓春,等,2019;王大勇,等,2018)。

“深双”和“湖贝120”等专业人士和社会公众参与遗产保护的公众事件和行动,对于遗产保护的参与主体拓展、参与层次延伸,以及参与方式的多元都起到重要的积极作用,但受制于制度支持和法规技术制约,参与方式和深度、动力和持续性等都存在诸多问题。长远来看,付出了巨大的精力投入,但收效仍然有限,双年展展场在撤展后不久即被拆除,湖贝最终开发方案的保护范围

也差强人意。因而此类公共事件对于深圳遗产保护所起到的作用可能仍停留在个案的意义(杨晓春,等,2019)。

3 保护体系构建与思考

3.1 动态全局历史观下的特色价值体系重构

历史是连续和动态的历史,年代久远并非历史价值的唯一标准;拉长时空的维度,当代遗产对于未来同样具有历史价值、同样应该得到重视。加强近代遗产保护,对于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完善,甚至历史价值视角拓展、历史文化脉络延续传承都具有重大意义。

近年来从“文物保护”走向“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共识已经形成,遗产保护的理论和内涵形成了三个重要转变,即从重视“古代文物”“近代史迹”,向同时重视“20世纪遗产”甚至是承载大众记忆的“当代遗产”转变;从静态遗产向动态和活态遗产转变;从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向民间文化遗产转变(单霁翔,2019)。

深圳作为中国首个经济特区和创新先锋城市,汇集了大量改革开放为代表的集体记忆和特色遗存;同时,移民文化的多元包容特征明显、面向未来的创新意识突出。与其他具备悠久历史和深厚传统积淀的城市相比,深圳繁荣的当代文化同样具备代表价值和典型特征,因而“新遗产”的理念被提出并且得到认同,其倡导“不但500年的古村格局和200年的老房子有其历史价值和作为廉租房的社会价值,即使新建的城中村握手楼也有其廉租保障房的社会、经济乃至文化遗产价值”(刘健,等,2017)。

因而对于深圳而言,应跳出狭隘的、静态历史观的窠臼,建立动态的开放的历史全局观(赵迎雪,2016);国土空间规划改革背景下,应以大资源观的视角,将特色文化资源上升至遗产的高度(曹新,2017),引入“新遗产”理念和方法论,可对文化遗产资源的核心价值进行系统认知和深度挖潜,构建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化遗产价值体系,探索文化遗产向近代和代表大众记忆的日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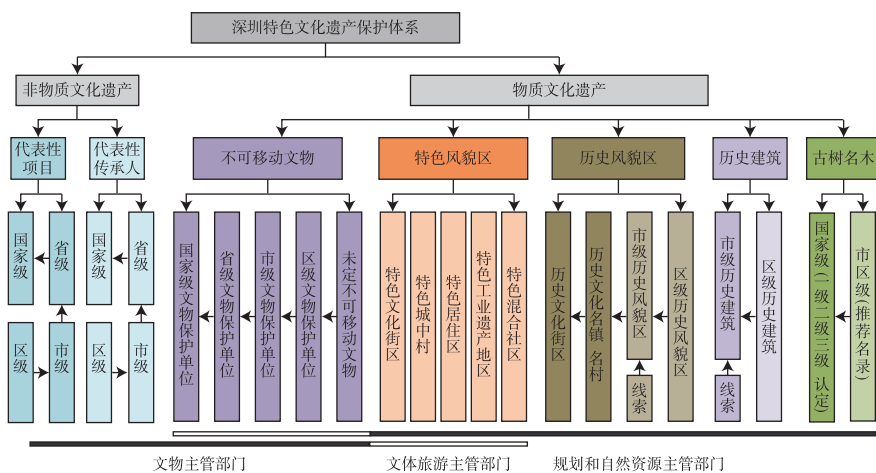


图2 特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Fig.2 Spatial system and elements of characteristic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in Shenzhen

资料来源：作者自绘

常性延伸和回归，取得当代发展与历史传统之间的平衡。

3.2 基于本地特色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构建

3.2.1 整体系统、要素完备的保护体系

在统一文化遗产价值的基础上，应加强整体资源和特色价值认知，梳理“家底”，系统整合各类文化遗产资源，在深圳全市层面建立全面系统、要素完备的遗产保护资源体系（图2）。

一方面，完善法定保护要素类型，主要包含“文物类遗存、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古树名木”，重点加强保护力度，先保证各类遗产在快速发展和更新压力下的生死存留，为未来的有机更新和活化利用争取可能；在此基础上，通过政策和机制的完善，实现保护传承与保育活化之间的平衡。另一方面，拓展法定要素之外的特色保护类型，借鉴纽约和新加坡经验，引入特色风貌保育区概念，将已经开展的特色文化街区、特色价值村落与城中村、特色工业遗产等纳入遗产保护体系，作为历史风貌区保护对象的重要补充。同时，突出对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综合保护，深入挖掘文物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

3.2.2 分类分级、刚柔兼施的差异管控

应加强保护的梯度层级，坚持差异管控、分类分级保护的原则，处理好文物遗产与非文物遗产的关系，处理好法

定保护要素与非法定保护要素的关系，做到刚柔并济、软硬兼施。

文物类遗产保护应坚持保护为主、抢救优先，以刚性控制解决存留生死的问题，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应以有效保护、传承利用为原则，同时注重历史文脉传承和活化利用。古树名木应同时注重保护养护和病虫害防治，加强保护范围和生境保护。

对于特色风貌保育区应强调特色风貌和遗存的空间载体整体保护，针对不同类型的特征，倡导微更新的保育理念，强化特色风貌和场所营造，加强保护的灵活性，探索更多元的公共活力与保护传承之间的平衡和未来多元可能性。

3.2.3 创新拓展、统筹底线的紫线划定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紫线是经认定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2009年深圳市紫线规划，考虑到自身遗产特征和整体保护的现实需求，拓展紫线规划要素，除历史建筑外，明确将市级及以上文保单位和优秀历史街区一并纳入。而近期拟定修编的紫线规划，拟按照国家等相关标准，仅针对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开展，将文物类遗存保护排除在外，必然在实施层面削弱既有的保护共识，造成实施操作的复杂性加剧。

考虑到当前应对更新拆除的巨大压力，应抓住新一轮紫线修编的契机，结

合深圳自身现实需求和遗产资源特征，创新紫线划定和保护机制，将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各级文物、古树名木等法定要素一并纳入，一根“大紫线”统筹遗产保护系统工作，完善从“深紫”到“浅紫”的分类分级保护机制。

3.2.4 以街区为重点的特色风貌保护

街区是城市空间的基本组成单位和公共活力营造的基本单元，也是开展特色风貌和文化遗产的基本空间载体。历史地段和历史文化街区等概念，作为遗产保护的重点和热点，长期以来被广泛关注和讨论。加强街区尺度为重点的保护和活化，是城市留住记忆的重点内容，也是特色风貌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关键层级。深圳除大鹏所城、南头古城、观澜古墟等之外，保护基本停留在以点状保护为主的状态。

深圳正在推进的历史风貌区保护，弥补了国家历史文化街区认定条件苛刻的保护盲区，对于街区层面特色保护探索迈出重要一步。但截止目前，公示名录数量有限、且缺乏具体的保护控制要求，实施方面尚有待完善。为应对快速发展与拆除危机，应加快历史风貌区的认定以及线索的预保护工作，加快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的编制指引和保护详细规划研究编制，为保护实施提供操作指南。

在体系衔接层面，应加强本地遗产与国家体系的认定和转换。鼓励历史风貌区认定全国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工作，促进地方体系与国家体系的衔接；鼓励特色风貌区认定成为历史风貌区，促进非法定和法定对象的衔接。

同时应认识到，单一的手段和路径未必能完全实现街区层面保护活化理想模式的初衷，应尽量预留弹性和缓冲空间，鼓励多方主体介入的积极性，探索多元方式的可能，进一步在街区层面完善保护和活化机制。建议引入“特色风貌区”的理念加强风貌保护（刘冰冰，2019；王磊，等，2015），即加强法定层级之外的泛遗产资源保护，并纳入保护体系，作为历史风貌区的重要补充，针对特色文化街区、特色城中村、特色工业遗产等，强化地域特色和文化内涵，强化街区的独特性和差异性塑造，在保育活

表2 特色遗产保护的政策制度保障体系一览
Tab.2 The conservation policy system for the characteristic culture heritage in Shenzhen

程序	层级	内容	发布实施	正在推进	建议开展	建议修编	建议和备注情况
政策法规	法规	城市规划条例	■			■	需修编增加遗产保护内容和要求
		文物和历史遗存保护条例		■			
		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	■				
	政策	城市更新办法及实施细则	■			■	需修编加强遗产保护衔接,突出程序前置要求
		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		■			已公示,具备实施条件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				
技术标准	通则	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	■			■	需修编文化遗产保护章节,明确相关标准和要求
	专项	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容积率审查规定		■			
		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评估标准			■		
	总体层面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历史文化遗产与特色文化)		■			明确遗产保护整体框架和系统要素
保护规划	专项层面	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		■			
		城中村综合整治总体规划(2019—2025)	■			■	已发布实施,后续需动态评估修编
		紫线规划	■			■	已不适应当前要求,须尽快启动修编
	详细层面	重点保护地区:单独编制专项详细规划(历史风貌区等)				■	建议明确机制和程序,后续开展
一般保护地区:落实上位要求,纳入法定详细规划落实(法定图则、城市更新单元等)					■		
特色风貌区:结合城市设计或规划研究开展					■		
技术指引	专项层面	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编制技术指引			■		
		拆除更新类城市更新单元编制技术指引	■				
		城市设计编制技术指引		■			加强遗产保护类编制指引
		古树名木管养维护技术规范	■				

备注: 1. 以上内容均省略“深圳市”; 2. 黑色加粗为建议的重点推进内容; 3. 斜体部分为笔者建议开展内容,具体名称随实际开展有所调整; 4. ■为工作进度状态和建议。
资料来源: 作者整理。

化、多元营造等具体方式上积极探索。

3.3 面向实施的政策保障体系构建

3.3.1 加强顶层设计与程序系统性框架

深圳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在调查评估、专项规划、技术标准乃至法规政策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并取得了部分成效。但应对当前遗产保护与更新拆除之间的巨大矛盾,认定一批保护一批的抢救性应对措施,片面化碎片化的客观局限仍无法避免;而点状资源预警抢救模式代价巨大,难以扭转当前保护后知后觉的被动局面。

应加强顶层设计与法规政策机制构建,明晰保护的路径和程序,加快研究

和制定完善遗产保护的相关法规、政策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构建系统性、全局性的框架体系。结合既有工作基础和自身特征,形成政策法规为根本保障、技术标准为基本准则、系列规划为系统支撑、技术指引为专业指导、档案名录和空间数据库为实施管理依据的政策制度体系,从顶层设计和制度建构方面完善遗产资源保护的政策体系(表2)。

3.3.2 完善与拆除类更新的协调奖励机制

对于深圳的遗产保护而言,协调好与城市发展、尤其是拆除类城市更新的关系,是关系遗存存留生死的关键。2009年颁布实施的城市更新办法以及2012年

的更新办法实施细则,对于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力度不足,实际项目以拆除重建为主要方式的城市更新,造成大量具备人文价值和集体记忆的特色遗存和场所破坏或损毁。

具有实施操作意义的措施姗姗来迟,基本在2018年之后出台(表2)。2018年《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技术规定》将历史遗产保护纳入更新单元规划强制性内容,规定了须开展历史文化保护专题研究的基本条件以及规划主要内容。2019年《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容积率审查规定》明确了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保护的移交用地容积转移和奖励办法,并规定因特色风貌要求,应适当降低规划容积。2019年《深圳市城中村综合整治总体规划(2019—2025年)》划定城中村居住用地综合整治分区,确定保留城中村的规模和范围。这些政策在机制层面促进了遗产保护与更新的协调。

未来,应进一步厘清二者关系,在法规制度的顶层设计层面加强协调衔接(林强,2017);例如在城市规划条例、更新办法等体现遗产保护的前提和奖励机制,并推进出台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或相关规定等等,同时细化操作指引,为特色广义文化遗产保护提供政策保障和实施依据。

3.3.3 建立基于事权的协同管理和监督机制

当前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整合,资源的全局观进一步加强,为遗产保护的事权整合提供了契机。必须打破长期以来形成的各自为政的局面,形成基于事权的协同推进和监督评估机制。随着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机构改革完成,古树名木的保护也由绿化主管部门划归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未来应建立“一根紫线、一张平台、事权明晰、部门协同、多方参与、社会监督”的管理机制,厘清各个部门事权和职责,注重全市统筹、规划和文物等多部门协同、各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的事权管理机制。全市职能部门层面,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主导特色遗产资源的系统框架和空间平台的搭建,要

表3 深圳特色文化遗产的名录档案和数据库基础

Tab.3 The foundation of directories, archives and database of characteristic culture heritage in Shenzhen

层级	门类	要素	开展情况	名录	档案	坐标信息	空间数据	建议纳入内容
法定要素	文物类遗产	市级及以上文保单位	已基本明确,持续动态更新	■	■	■	■	本体线+保护范围+建筑控制地带
		区级文保单位	各区掌握、信息待整合	□	□	□	□	本体线+保护范围+建筑控制地带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名录和档案有待整合	■	■	■	□	本体线+保护范围
	非文物类遗产	历史建筑	第一批公布、第二批公示	■	■	■	□	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风貌区	第一批公示	■	■	■	□	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
		古树名木	2015年档案包含空间坐标信息,2016年最新普查建档资料尚未公开	■	■	■	□	植株坐标+保护范围(水平投影)
非法定要素	特色风貌区	特色文化街区	已开展全市第一批十大文化街区	×	×	□	□	特色遗产保护线+特色风貌控制线
		特色城中村	各区、街道和多个城中村自行开展综合整治行动	×	×	□	□	
		特色工业区	金威啤酒厂等若干项目开展特色保护与活化类规划	×	×	□	□	
		特色居住区	尚未开展保护类规划	×	×	□	□	
		……		×	×	□	□	

注: ■为已经公开或明确信息; □为待整合信息; ×为非必要信息。

资料来源: 作者整理。

素层面主要针对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 以及古树名木等, 开展相关规划、明确保护和控制要求和各类指引。文物主管部门^⑧主要负责文物类和非遗类遗产的保护, 尤其强加文物信息化工作和重点文物修复利用工程; 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文化和遗产活动和宣传, 并结合特色风貌区等开展文化街区打造等。各区层面, 落实区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遗产保护责任, 完善追踪和考核机制, 在“强区放权”的同时推行“属地保护”, 促进发展和保护的责任平衡。

同时, 应鼓励公共和专业机构介入特色遗产和风貌保护, 探索保护为先、多元活化的可持续模式, 同时加强社会监督和反馈机制, 做到遗产保护信息和机制的共建共治共享。

3.3.4 形成动态平台、预保护和主动保护机制

明确各类遗产保护名录的认定标准、认定程序、调整程序, 加快非法定遗产的纳入进度, 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在保护名录、档案的基础上, 尽快建立全市统一的空间信息平台(表3), 并采取动态更新机制, 保证保护信息的实时更新。

完善各类遗产的危机预警和专家推荐机制。对于处于保护预警中以及专家和社会推荐的遗产线索, 明确评估程序, 启用预保护制度。参考对尚未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线索的做法, 要求辖区政府进行预保护, 期限不超过三年, 为线索类资源的遗产保护争取时间。

探索专业和公共触媒的主动保护机制。社会近年来“双年展”等公共事件和公共参与行动, 在加强保育活化和空间营造方面做出了重要探索, 形成了一系列具有专业认知度和公众影响力的空间场所, 但缺乏持续的运营和保护监管措施, 很多场所活动后荡然无存。应加强与遗产保护体系的衔接, 注重可持续模式的延续、避免短期标本式的呈现, 程序上为更多保护路径预留接口, 形成城市公共活动与特色遗产保护的互动模式。

4 实践思考与总结

历史延续发展, 文化遗存与人的生活轨迹相伴相生, 伴随历史变迁和兴衰, 不同时代和特色价值的文化遗产留

存遍布城乡、星罗棋布。名城和非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和未被认定的一般地段、文物历史建筑与一般传统建筑之间的关系, 毕竟是少数和多数关系。跳出历史文化名城的单一视角, 探索基于各地特色的差异化多元保护对于遗产保护路径具有重要意义。

跳出狭隘的静态的历史观, 以新遗产的价值重新审视, 当代遗产与大众记忆紧密联系, 在动态的大历史观下同样具有特殊价值。对于深圳而言, 取得当代发展与历史传统之间的平衡至关重要, 反映改革开放历程与创新开放城市精神的当代遗产价值重视度应当加强。

本文基于深圳本地资源基础和特征的文化遗产体系构建, 主要从基于理念共识的价值体系、基于资源要素的空间体系、基于事权和实施的政策体系入手, 探索和思考未必能做到一步到位。基于事权、加强协同、理顺机制、应对危机, 未来只有通过城市治理的思维, 不断检讨评估、动态调整、改进提升, 才能在理论和实践方面更进一步。

本文是在《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的专项研究《特色风貌塑造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政府规划师基金课题《深圳市特色风貌街区设计导则研究》(编号: P&LRC-QT01-B)的成果上提炼而成。感谢邹兵博士在课题研究和论文撰写过程中的悉心指导, 感谢课题参与人员古海波、钱竞、严丽平、吴之玥、文淑瑜、杨美洁的辛勤付出; 感谢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王丽华处长、曹捷副处长、曾绮玲、文体旅游局杨颖在工作过程中提供支持和帮助; 感谢墨尔本大学任颐、深圳大学宋婷协助资料整理和图纸绘制。

注释

- ① 文物类遗产: 深圳市目前拥有各类不可移动文物共1117处, 包含遗址类、古墓葬、石窟寺及石刻、古建筑、近现代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五类。其中认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共141处, 包括国家级3处, 省级11处, 市级38处, 以及区级近百处。
- ② 非文物类遗产: 主要为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主要包括广府系村

落、客家系村落、军事文化屯所、近代墟市、工业遗存、特色居住区、商业商务服务区、生活娱乐休闲区以及文化特征区九类，目前公示名录第一批26处；历史建筑主要包括古建筑、近现代建筑、建国——改革开放建筑以及改革开放后建筑四类，目前名录两批共76处（公示和公布各一批）。另有未经法定程序认定，大量岭南特色风貌的价值村落、民居、祠堂和碉楼为代表的传统类建筑。

- ③ 非物质文化遗产：全市确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160项，代表性传承人141人。分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传统美术、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九类。另有大量具有客家和广府文化特征的非遗类民间传承。
- ④ 在普查和评估的基础上形成保护线索，经专家论证形成推荐名录，征求相关部门和社会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正式纳入保护名录。
- ⑤ 资料详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求恢复“阳台山”地名意见的公告[EB/OL]. http://pnr.sz.gov.cn/xxgk/gggs/content/post_7060015.html. 2020-01-16.
- ⑥ 资料详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恢复使用阳台山地名的通知[EB/OL]. http://pnr.sz.gov.cn/szghhzzrzyjwzgwkm/szghhzzrzyjwzgwkm/zt/tzgg/content/post_7781704.html. 2020-06-11.
- ⑦ 湖贝古村落是原特区内少数形态保存完整的古村落，与深圳的地名起源有着密切联系，无论是源自明代的“三纵八横”整体空间形态还是后期植入的潮汕移民文化，都是深圳具有代表性的文化遗产。罗湖区政府于2010年启动城市更新项目的规划设计，2011年与发展商正式签约，2013年正式列入城市更新计划。该项目包含湖贝旧村（含古村落）、罗湖文化公园及周边地区约40hm²用地。2016年5月，发展商推出只保留紫线范围张氏宗祠、对古村采取基本拆除的方案，引发了激烈讨论。事件发酵、媒体争相报道，以都市实践孟岩为代表的专业人士发起“湖贝120”公共计划，吴良镛教授等六位院士联名致信深圳市委书记、“古城卫士”阮仪三教授主导“对话湖贝”和本地设计师组织的工作坊将事件讨论推向高潮，期间开展了上书、座谈、多方独立研究和学术讨论等系列活动。
- ⑧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挂市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局、市新闻出版局、市文物局牌子）为文物主管部门和文化旅游主管部门。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1] 曹新. 遗产地与保护地综论[J]. 城市规划, 2017(6): 92-98+115. (CAO Xin. An overall review on heritage sites and protected areas[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17(6): 92-98+115.)

[2] 郭尧艳. 厦门市历史风貌保护体系构建实践与思考[J]. 城市规划学刊, 2017(5): 66-72. (GUO Jingyan. Practice and reflectio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historic conservation system in Xiamen[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17(5): 66-72.)

[3] 兰伟杰, 胡敏, 赵中枢.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制度的回顾、特征与展望[J]. 城市规划学刊, 2019(2): 30-35. (LAN Weijie, HU Min, ZHAO Zhongshu. Review, feature analysis and prospect of the historic city conservation system[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19(2): 30-35.)

[4] 林强. 城市更新的制度安排与政策反思——以深圳为例[J]. 城市规划, 2017(11): 52-55+71. (LIN Qiang.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and policy reflections of urban renewal: a case study of Shenzhen[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17(11): 52-55, 71.)

[5] 刘冰冰, 王泽坚. 新加坡和纽约特色风貌地区规划管理经验及对深圳的启示[J]. 国际城市规划, 2019(5): 132-138. (LIU Bingbing, WANG Zejian. The experiences of urban planning management in Singapore and NYC identity areas, and enlightenment for Shenzhen[J]. Urban Planning International, 2019(5): 132-138.)

[6] 刘健, 黄伟文, 王林, 等. 城市非保护类街区的有机更新[J]. 城市规划, 2017(3): 94-98. (LIU Jian, HUANG Weiwen, WANG Lin, et al. Organic renewal of urban non-protection blocks[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17(3): 94-98.)

[7] 仇保兴. 风雨如磐[M].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4. (QIU Baoxing. Stormy: the protection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y 30 years[M].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2014.)

[8] 单霁翔. 单霁翔访谈[J]. 世界建筑, 2019(11): 10-13+139. (SHAN Jixiang. Interview with Shan Jixiang[J]. World Architecture, 2019(11): 10-13+139.)

[9] 单霁翔.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M]. 天津大学出版社, 2015. (SHAN Jixiang. The protection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y[M].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2015.)

[10]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深圳市总体城市设计和特色风貌保护策略研究[R]. 2018. (Urban planning & design institute of Shenzhen. Shenzhen strategy research of urban design and identity areas protection[R]. 2018.)

[11] 深圳市城市空间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大学. 深圳市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过程稿)[R]. 2016. (Urbanspace Planning and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Shenzhen), Shenzhen University. Shenzhen protection planning of historic areas and historic buildings (process draft)[R]. 2016.)

[12] 王大勇, 孟岩, 付娜, 等. 湖贝古村保护研究与“湖贝120”公共计划[J]. 城市环境设计, 2018(6): 296-300. (WANG Dayong, MENG Yan, FU Na, et al. Hubei old village preservation research and the “Hubei 120” public project, Shenzhen[J]. Urban Environment Design, 2018(6): 296-300.)

[13] 王海勇, 袁新国, 魏凯, 等. 非历史文化名城内传统街区的保护更新探索[J]. 规划师, 2017(4): 143-147. (WANG Haiyong, YUAN Xinguo, WEI Kai, et al. Historical block preservation and renovation[J]. Planners, 2017(4): 143-147.)

[14] 王磊, 刘敏霞, 胡莉莉, 等. 上海历史文化

风貌保护对象扩大深化研究[J]. 上海城市规划, 2015(5): 43-48. (WANG Lei, LIU Minxia, HU Lili, et al. The expansive research of Shanghai historical conservation areas[J]. Shanghai Urban Planning Review, 2015(5): 43-48.)

[15] 杨晓春, 毛其智, 高文秀, 等. 第三方专业力量助力城市更新公众参与和思考——以湖贝更新为例[J]. 城市规划, 2019(6): 78-84. (YANG Xiaochun, MAO Qizhi, GAO Wenxiu, et al. Thoughts on the third-party professional forces to assist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urban renewal: taking Hubei renewal as an example[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19(6): 78-84.)

[16] 张松.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制度建设再议[J]. 城市规划, 2011(1): 46-53. (ZHANG Song. A further research on planning legislation for the historic and cultural city conservation[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11(1): 46-53.)

[17] 赵迎雪. 构建深圳特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初探——以深圳历史风貌保护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规划为例[R].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2016. (ZHAO Yingxue.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construction of Shenzhen characteristic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system: protection plan of Shenzhen historical features protection area and excellent historical buildings[R]. China Academy of Urban Planning & Design Shenzhen, 2016.)

[18] 赵中枢. 从文物保护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概念的扩大与保护方法的多样化[J]. 城市规划, 2001(10): 33-36. (ZHAO Zhongshu. Historic conservation from cultural relics towards historic cultural towns—the extension of concept and diversification of measurements[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01(10): 33-36.)

[19]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深圳市历史风貌保护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规划(草案)[R]. 2011. (China Academy of Urban Planning & Design Shenzhen. Protection plan of Shenzhen historical features protection area and excellent historical buildings (process draft)[R]. 2011.)

[20] 周俭. 城市遗产及其保护体系研究——关于上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若干问题的思辨[J]. 上海城市规划, 2016(3): 73-80. (ZHOU Jian. Research on urban heritage and its protection system, speculations on the conservation planning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ies in Shanghai[J]. Shanghai Urban Planning Review, 2016(3): 73-80.)

[21] 邹兵. 存量发展模式的实践、成效与挑战——深圳城市更新实施的评估及延伸思考[J]. 城市规划, 2017(1): 89-94. (ZOU Bing. Practices, effects, and challenges of the inventory development pattern: the assessments and extended thoughts of urban renewal implementation in Shenzhen[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17(1): 89-94.)

[22] 邹兵. 增量规划向存量规划转型: 理论解析与实践应对[J]. 城市规划学刊, 2015(5): 12-19. (ZOU Bing.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greenfield-based planning to redevelopment planning: theoretical analysis and practical strategies[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15(5): 12-19.)

修回: 2020-08